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琨祺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潘邑鳳律師

被告 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1,205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,5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7月24日	(86/365)	6%	2萬1,205.48元
	小計							2萬1,205.48元
合計								452萬1,205元